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1樓

聯絡人：劉冠暉

電話：(02)6631-6767

傳 真：(02)6631-6789

電子郵件：guanweiliu@iii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資數字第1021003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2013_雲端教學創新應用競賽辦法(1021003023A-0-0.PDF)

主旨：隨著全球「翻轉學習」趨勢發展，運用科技支援教學模式的轉變成為教育的未來發展重點之一。為推動科技教學創新應用，本會數位教育研究所偕同中華民國數位學習學會共同辦理『IGCS雲端教學創新應用競賽』，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，敬邀 全台縣市各級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大量資訊及知識快速流通，教師的身份將逐漸由單純「知識提供者」逐漸轉化為「教學引導者」，提升教師永續教學能量，並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重新定義「教學」及「學習」本質，以帶領學生多元發展，創造教育新價值，為本次競賽活動核心目的。
- 二、本會數位教育研究所於102年舉辦「IGCS雲端教學創新應用競賽」活動，鼓勵全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等學校教師，以學生需求為中心，以啟發（Inspire）、引導（Guide）、合作（Cooperate）、分享（Share）之 IGCS 創新教學模式與精神，進行創新教學設計，發展高互動科技化創



1021003023



新教學模式；藉由競賽成果累積複製性高、擴散性佳之多元豐富教案教材，以達到引起學生學習動機，提升教學成效，培育學生高層次軟性能力（Soft Skills）之目的，期能廣邀全台各地教師共襄盛舉、一同參與。

三、本次競賽活動將偕同中華民國數位學習學會共同主辦，將邀請數位學習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活動評審及顧問師資。

四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2年10月1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；參賽隊伍可於報名時，免費申請業者雲端平台試用，進行科技化創新教學設計。

五、作品截止收件日期至102年11月1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於11月下旬進行頒獎與成果發表（獎品多元，包含電子白板、實物投影機等，並提供創新教學證書及教學卓越獎座。），詳細辦法及最新訊息可參閱附件內容與活動網站 <http://www.ifc.org.tw/>。

六、本競賽活動辦法已詳列於附件，誠摯敬邀全台K-12學校教師參與，並建請各縣市教育局協助轉知與鼓勵，期能達到在地活化教學應用，及創新學習模式發展之典範建置與後續擴散效益。

七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會數位教育研究所廖珮茹小姐，電話：02-6631-6763，電子郵件：tobie@iii.org.tw

正本：宜蘭國小、花蓮國小、金門國小、南投國小、屏東國小、苗栗國小、桃園國小、高雄市國小、基隆國小、雲林國小、新北市國小、新竹國小、嘉義國小、彰化國小、臺中市國小、臺北市國小、臺東國小、臺南市國小、澎湖國小、連江國小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



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電子印章
2018-08-24
16:51:19

裝

訂



線

